

訴願人 ○○○

右訴願人因建築物違規使用罰鍰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五〇七八八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度判字第十五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 二、緣訴願人承租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並於八十八年九月間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設立「臺北市〇〇補習班」，經該局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北市教六字第八八二六八五〇〇〇號函請本府工務局就建築管理部分審查。嗣經本府工務局查明系爭建築物領有六十三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住宅，自八十一年起迄八十七年出租供他人違規經營作為KTV、卡拉OK、酒店、撞球場等，且經本府工務局多次罰鍰處分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在案，爰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五〇七八八〇〇號函復本府教育局，正本並送訴願人，該函說明載有「一、依據貴局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北市教六字第八八二六八五〇〇〇號函辦理。二、該址建築圖面審查尚符規定，唯尚有建築物違規使用罰鍰十二筆計三十九萬六千元尚未繳納，請繳清後再行申請。」等語，並請訴願人依「臺北市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委請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室內裝修。訴願人對繳清罰鍰後再行申請部分表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卷查本府工務局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五〇七八八〇〇號函之內容，僅係本府機關內部間，就業務主管事項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行政處分，此見諸本府工務局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三二二〇〇〇號函附答辯書理由載以：「....五....本局上開書函係將上開情形暨系爭建築物因歷年違規紀錄積欠罰鍰情事一併函復本府教育局，查本局上開書函內容，有關罰鍰部分之敘述，僅係對本府教育（局）為事實之敘述，既不因該項敘述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

果，尚非行政處分；就副知訴願人部分……乃請訴願人按『臺北市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辦理……」甚明。是以本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繳清罰鍰之敘述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